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21日至2025年09月20日止。

第 8432923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27日

商 标

木铂尼

申 请 人 唐山市方旭家居有限公司

地 址 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常庄镇门赵庄村

代理机构 陪我科技河北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9类：非金属折门；水泥；非金属窗；非金属门；非金属板柱；建筑用玻璃；非金属门板；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；具有隔音效果的非金属建筑材料；半成品木材